

法院强制执行

FAYUAN QIANGZHI
ZHIXING

主 编◎郭 兵

人民法院出版社

法院强制执行

主 编◎郭 兵
副主编◎黄敏孙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强制执行/郭兵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80217-556-3

I. 法… II. 郭… III. 法院—强制执行—研究—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8496 号

法院强制执行

郭 兵 主编 黄敏孙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滕德京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91 千字

印 张 38.37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56-3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在社会主义法治的推进过程中，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法院不仅是解决纠纷与保障权利的主要场所，同时也是实现社会正义与公平的基本建制。强制执行作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之一，与审判工作共同构筑了人民法院工作的基轴，共同推动着司法的公正与高效，维护着法律的权威与尊严。强制执行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链接着法律与社会中的个案，直接标示法律对社会生活的调整效果及法律适用的状况，因此，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好坏，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视为法治实现程度的重要指标。

也正因为如此，我国法院的强制执行从其诞生之日起，便被社会寄予厚望，承载着保障当事人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等诸多功能。然而，由于强制执行立法的滞后与欠缺，理论研究薄弱等原因，强制执行的功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掣肘与制约，无法完全有效地回应社会对它的期望。从立法上看，法院强制执行先天不足，我国的强制执行制度从来没有以一个完整而独立的形态出现在世人面前，而是散布于各种法律和司法解释当中，体系较零乱，可操作性较差，执行中的许多问题都难以循规依法，只能靠各级法院在具体案件中“摸着石头过河”，极大地影响了执行的质量与效率。从司法上看，法院强制执行后天乏力，执行机制运行不畅，地

方、部门保护主义屡见不鲜，“执行难”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改观。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国家加强执行立法，完善执行法律制度，同时也需要广大学者及法官从理论与方法上对强制执行制度予以丰富和发展。

但是，强制执行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在研究和探讨的过程中，我们既不可能完全照搬外国的强制执行制度，也不可能无视那些反映社会管理及市场经济运行一般规律的外域法律文化的有益因素。本书作者秉承这种理念，在借鉴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强制执行的一般原理、强制执行基本制度、强制执行改革、中外强制执行比较、行政与刑事强制执行等方面对我国法院的强制执行制度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在写作思路，既没有拘泥于传统的规定与学说，固步自封，闭目塞听，也没有盲目照搬西方制度经验，按图索骥，演绎成章，而是结合了古今中外的立法制度与学说，借鉴对比，取长补短。在写作方法上，其中不乏理论的论证与制度的创新，也不乏框架的设计和方法的探索。在写作内容上，既注重宏观理念的导入，又注重具体制度的探微。从总体上讲，这不失为一部全方位构建和反映法院执行工作的较优秀作品，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不言自明。

强制执行是一门科学，同时也是一门艺术，研究强制执行不仅需要深厚理论的积淀，更需要实践经验的积累。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大多数都是具有较深厚的执行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的法院干部和执行人员，他们在从事繁重的工作之余，潜心研究我国强制执行制度的现实困境与发展前景，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思路与方法，这对于推动我国执行体制改革，完善执行制度建设，提高法院执行能力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他们这种刻苦钻研的治学精神及奋发向上的工作态度，我由衷地表示赞赏。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纰漏与不足之处，许多问题的探讨还只是初步的，

有些观点也值得商榷，但是，与整部作品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相比，以及与作品中折射出来的广大执行法官的勤勉与智慧相比，些微的不足与缺陷都是可以宽宥的。

付梓之际，为以上序，与作者共勉。

黄松有

2007. 5. 14





目 录

绪论 把司法为民贯穿在强制执行的全过程	(1)
第一节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	(2)
第二节 人民法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在于坚持司法为民.....	(5)
第三节 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9)
第四节 坚持把司法为民落到执行工作的实处.....	(20)

第一编 民事强制执行制度

第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概述	(43)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内涵.....	(43)
第二节 民事强制执行法概述.....	(58)
第二章 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72)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72)
第二节 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基本原则.....	(83)
第三章 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关系	(97)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关系的概念.....	(97)
第二节 民事强制执行法律关系的构成.....	(100)
第四章 民事执行机关	(106)
第一节 民事执行机关的设置.....	(106)
第二节 民事执行机关的性质和职能.....	(111)
第五章 民事执行当事人	(114)
第一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概述.....	(114)

第二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15)
第三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民事程序权利和义务·····	(117)
第四节	民事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	(120)
第六章	民事执行标的 ·····	(126)
第一节	民事执行标的概述·····	(126)
第二节	民事执行标的理论争议与探讨·····	(127)
第三节	民事执行标的的范围·····	(128)
第四节	民事执行标的的变更·····	(128)
第七章	执行管辖 ·····	(130)
第一节	执行管辖概述·····	(130)
第二节	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	(132)
第三节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137)
第四节	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138)
第五节	对执行管辖的检讨、完善与改造·····	(141)
第六节	委托执行·····	(147)
第七节	协助执行·····	(154)
第八章	执行名义 ·····	(161)
第一节	执行名义概述·····	(161)
第二节	执行名义的要件·····	(164)
第三节	我国执行名义的种类·····	(171)
第四节	执行名义的法律效力·····	(178)
第九章	民事执行的一般程序 ·····	(190)
第一节	执行开始与执行准备·····	(190)
第二节	执行调查·····	(197)
第三节	执行担保·····	(200)
第四节	执行和解·····	(206)
第五节	民事执行程序的暂缓、中止与终结·····	(213)
第六节	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处罚措施·····	(223)
第十章	民事执行措施 ·····	(229)
第一节	民事执行措施概述·····	(230)
第二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238)
第三节	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措施·····	(253)
第十一章	强制拍卖 ·····	(257)

第一节	拍卖概念及特征·····	(257)
第二节	拍卖历史沿革·····	(260)
第三节	强制拍卖的概念、性质·····	(271)
第四节	强制拍卖的特点·····	(274)
第五节	强制拍卖准备·····	(277)
第六节	强制拍卖实施·····	(288)
第七节	人民法院实施民事强制拍卖的基本情况·····	(299)
第十二章	几类具体案件的执行 ·····	(308)
第一节	探望权案件的执行·····	(308)
第二节	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执行·····	(316)
第三节	不动产的执行·····	(318)
第四节	对股权的执行·····	(325)
第五节	对共有财产的执行·····	(335)
第六节	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342)
第十三章	民事执行的竞合 ·····	(348)
第一节	民事执行竞合概述·····	(348)
第二节	民事执行竞合的类型·····	(350)
第三节	民事执行竞合的解决方法·····	(351)
第四节	参与分配制度·····	(357)
第十四章	民事强制执行救济 ·····	(367)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救济概述·····	(367)
第二节	程序上的民事强制执行救济·····	(370)
第三节	实体上的民事强制执行救济·····	(374)
第四节	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救济制度及其完善·····	(382)
第十五章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强制执行 ·····	(388)
第一节	概述·····	(388)
第二节	我国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执行·····	(391)
第三节	外国法院判决和国外仲裁机构裁决在我国的承认和执行·····	(393)
第四节	内地与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院判决及仲裁机构裁决的相互执行·····	(396)

第二编 强制执行制度比较研究

第十六章	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强制执行制度 ·····	(407)
第一节	德国强制执行制度·····	(407)
第二节	法国强制执行制度·····	(418)
第三节	日本强制执行制度·····	(430)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强制执行制度·····	(438)
第五节	比较与借鉴·····	(447)
第十七章	英美法系国家强制执行制度 ·····	(450)
第一节	美国强制执行制度·····	(450)
第二节	英国强制执行制度·····	(455)
第三节	比较与借鉴·····	(463)

第三编 行政与刑事强制执行制度

第十八章	行政执行概述 ·····	(469)
第一节	行政执行的概念、特征·····	(469)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模式·····	(473)
第十九章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	(476)
第一节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概述·····	(476)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执行依据·····	(480)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执行管辖·····	(480)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启动·····	(481)
第五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审查和受理·····	(484)
第六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终结·····	(486)
第二十章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措施 ·····	(489)
第一节	法院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种类·····	(489)
第二节	对行政相对人的执行措施·····	(492)
第三节	对行政机关的执行措施·····	(494)
第二十一章	刑事强制执行制度 ·····	(495)
第一节	刑事强制执行概述·····	(495)
第二节	罚金刑的执行·····	(501)



第三节	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508)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的执行·····	(514)
第二十二章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	(524)
第一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概述·····	(524)
第二节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认定·····	(526)
第三节	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的罪名选定、审理程序与量刑 等相关问题的思考·····	(528)
第四节	正确处理罪与非罪、本罪与他罪的区别·····	(531)

第四编 法院强制执行工作的改革与实践

第二十三章	法院强制执行工作与司法能力建设 ·····	(535)
第一节	加强民事执行能力的意义和重要性·····	(535)
第二节	民事执行能力的基本内涵·····	(537)
第三节	加强民事执行能力建设的途径·····	(542)
第二十四章	执行理念的更新 ·····	(545)
第一节	执行理念的概念与基本内涵·····	(545)
第二节	传统执行理念的检讨·····	(546)
第三节	执行理念的更新·····	(552)
第二十五章	我国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改革 ·····	(559)
第一节	执行制度改革概述·····	(559)
第二节	执行管理体制的改革·····	(566)
第三节	执行权运行机制的改革·····	(576)
第四节	执行制度改革的其他若干问题·····	(583)
第五节	国家执行威慑机制·····	(591)
主要参考书目	·····	(599)
后记	·····	(601)
本书撰稿作者简介	·····	(602)



绪论 把司法为民贯穿在强制执行的全过程

2003年8月24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强调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特征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贯彻于人民法院的实际工作，就是要牢固确立司法为民的思想。这是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法院工作的核心问题，是人民司法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新内容，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本质特征落实于法院工作具体表现。”

人民法院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是由司法实践提出并经实践判定、检验的自然过程，是人民司法工作不断向前推进的必然结果，也是一定历史环境中时代性、规律性与创造性相统一而形成的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及其工作人员共同奋斗的思想成果。符合时代要求、把握事物发展规律、具有创造精神，人民法院的指导思想才能保持不偏不倚的正确方向，人民司法事业才能不断前进。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是同具体的历史环境相联系的。无论是在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建设和改革时代，人民法院都必须坚持合乎当时历史条件的对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的科学认识，并使这三者统一起来。人民法院在长期的工作过程中，面对时代背景、主要任务、社会矛盾已经发生的新的重大变化，应当根据新的司法实践，积极探索适合人民法院发展的指导思想，实现在指导思想上的与时俱进。

第一节 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出发点和归宿

一、司法为民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

人民群众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最重要的观点，相信谁、依靠谁、为了谁，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区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

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物质生产对人类社会生活的决定性意义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巨大的社会物质财富、丰富的社会精神财富、深刻的社会形态更替和显著的社会历史进步，无一不是人民群众创造、实现和推动的。促使人民群众不断创造历史的强大动因，永远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利益要求。所以，人民群众不仅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人民群众的利益、意志和愿望，归根到底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决定着一切活动的最终结果。

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近代社会以来，推动着中国社会前进的是中国工人阶级与广大农民阶级及其他劳动群众。他们的根本利益愿望，构成中国社会的民心所向和历史潮流，决定着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方向。从这一角度看，作为人民群众在特定历史时期完成特定历史任务的领导核心的中国共产党，在历史发展的各个时期和各项工作中，只有始终顺民意、谋民利、得民心，才能不断推动和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也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依法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保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是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责。坚持司法为民，关注民生，以人为本，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对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职责和任务的新概括，是人民司法事业在新世纪全面发展过程中提出的又一新的理论命题，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要求。人民法院只有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严格执法，公正裁判，才能除邪祛恶，惩处犯罪，制裁违法，消除纷争，从而使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维护。同时根据唯物史观，经济关系的变革最终势必导致整个社会关系的变革，经济活动的法治化必然要求和推动政治领域、社会领域的法治化，推动人们“法治人格”的培育与塑造，人民法院必

然也要在这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权利只能靠法治才能得到有效保护。“人民主权”、“社会公正”、“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的自由发展”等这些原则、宗旨、目标的有效贯彻或实现，有赖于法治的实施。离开法律至上，人民主权就没有保证；离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不可能有社会公正；离开法律对权力的制约，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将可能成为空话；离开法律对人权的保护，人的自由发展亦将成为无源之水。一个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社会必定是法治社会，必定是法律得到极大尊重，司法权威得到普遍认同的社会。司法机关作为法律的维护者和执行者，对保障和促进人的发展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它通过法律用自身特有的功能和方式保护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财产安全、婚姻家庭关系，通过制约公共权力维护公民合法权利，通过司法救助保护弱势群体，通过稳定公民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帮助人们实现人的现代化，等等。同时，它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侵权者（包括国家机关）给予惩处，对国家机关及其人员进行法律监督，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贪污腐败者给予法律制裁。对公民权利的救济，是司法机关最重要的职责。为了保障必要的救济，现代国家的法律和国际人权公约在规定若干权利的同时，把诉诸司法的权利规定为一项公民权利或人权。按照人权公约的要求，人人皆有接受法庭平等审判的权利。这意味着，由法庭而不是由其他任何机构和实体来判定涉讼的权利与义务，是公民的一项权利。公民能否诉诸司法，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诉诸司法，诉诸司法之后能够受到什么样的保护，一方面，取决于公民的实际能力和条件，另一方面，取决于司法制度和司法机关。司法机关的这一职责是其他机构无权也无法完成的，因此也是不可替代的。

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下，法治——人的权利——司法机关的联系更为紧密，司法机构和司法工作将前所未有地得到重视。无论是法治还是法治的实施者——司法机关，都是为了共同的目标——保护公民的自由与人权。公民的自由和人权是法治的归宿，对公民自由和人权的关怀与保护是法治的根本价值所在，是司法机关的根本职责。可以说，没有法治，没有司法，就没有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就没有人权，就没有人的全面发展，以人为本就将是——句空话。^①

^① 参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司法事业前进的强大动力》，载《人民法院报》2004年3月18日。



二、司法为民是体现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根本要求

法作为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其鲜明的阶级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应，我国社会主义法也必然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广大人民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武器。

在我国，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因为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要求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富有革命的彻底性。无数事实证明：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就不可能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不可能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工人阶级要解放自己，就必须解放全人类。建设社会主义，不仅是工人阶级的事业，而且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农民和一切拥护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进步力量的共同事业。工人阶级有自己的同盟军，最亲密的同盟军是农民，还要结成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社会主义法既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但不是这些阶级、阶层的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在工人阶级、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人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在我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是国家的主人。建设社会主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祖国的繁荣富强，是这些人的共同利益、根本利益所在。这种客观上的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就是能够形成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物质前提。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决定了在我国不但法的创立必须体现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同时也决定了人民法院的全部司法活动必须坚持司法为民。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动，是人民法院以国家的名义，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如果法的规定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那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不能具有法的现实意义，没有法的现实价值。因此，司法活动对于最广大人民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至关重要。人民法院的司法过程，就是实现人民的共同意志的过程，就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过程。



三、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

胡锦涛同志指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牢牢把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这是衡量有没有真正学懂、是不是真心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重要的标志。”

第一，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根本体现和要求。

第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体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宗旨和行动准则。

第三，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新的时代要求。

第四，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是在新形势下从严治党的根本内容。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坚持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具体地、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提出以及在此前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标志着党的领导、执政观念和执政方略的重大发展，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依法治国，从本质上讲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正如十六大报告中所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就进一步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思想。人民法院依法进行的全部司法活动，必须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目的和根本标准，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

第二节 人民法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在于坚持司法为民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特征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结合人民

法院的工作实际，就是牢固确立司法为民思想。司法为民是司法工作的根本，它要求在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基础之上，不断改善司法服务，方便群众诉讼，减轻诉讼负担，创造良好的诉讼环境。司法为民的有效实施，有助于密切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从而促进司法形象进一步改善。司法为民思想进一步揭示了新时期人民法院的本质特征，人民法院在新的历史时期始终坚持以司法为民思想作为出发点，就能保证制定的一切工作方针、出台的一切改革措施不会偏离正确的轨道，就不会脱离实际，就不会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相背离，才能更好地完成成为全面建设小康、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历史重任。

1. 司法为民是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本质要求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这一科学论断有着深刻的含义。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资本主义司法制度都有“公平和正义”的主张，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以通过司法活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目的和根本标准。我国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能否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关键在于国家的法治是否完备、统一，国家法律能否得到一体的遵从，司法裁判是否公正、高效，在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司法活动中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的维护。目前人民法院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司法为民这个根本问题上还没有完全解决好。

2. 司法为民是“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基本价值取向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运用于人民司法工作实际，提出“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经过两年的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又提出司法为民思想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要求。“公正与效率”主题着重揭示了人民司法工作的职责特征和内在规律，而司法为民着重揭示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活动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为当事人尽心竭力解难事，为法制建设坚持不懈做好事，这正是“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的价值取向和根本追求。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人片面认识司法为民思想，认为强调司法为民思想就是疏远、淡化、甚至是否定了司法公正，将司法为民与正确全面地执行法律对立起来，而忽视和低估两者之间应有的良性互动的关系。这是十分危险和有损的。司法公正体现的是公平和正义的精神内涵，作为法官必须做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司法效率则是指尽可能地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避免迟来的正义。两者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实现社会正义，而这正是司法为民思想的内涵，我们必须首先保证公正，不能牺牲公正而片面地